#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0 月 26 日
  - 2.会议召开地点: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 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出
  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阳
 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 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  - 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3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-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-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-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全面推进公司法治建设,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,保障总法律顾问履行职权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功富、张福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有关规定,现拟聘任鲁军仓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, 待《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正式履行 总法律顾问职责,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 披露的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功富、张福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生产科研大楼项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2021年4月23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拟建设生产科研大楼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锦业路71号厂区投资建设生产科研 大楼,预计项目总投资2亿元。现拟将"富士达科技园生产科研楼项目"调整为 "富士达生产科研楼建设及生产研发能力提升项目",项目总投资调整为2.8亿元。项目用于提升公司总体研发能力及航天用射频连接器的生产能力,项目建设 周期为两年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  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4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